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69號

原告 芸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芬

被告 南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畧偉

複代理人 陳政海

被告 李文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廷宇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下午2時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4月26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